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行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648.09 亿元。根据本行经审阅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 224.74 亿元，本行净利润为 214.63 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合计 34.40 亿元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733.7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股息分派事项。

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56.92 亿元。占集团口径下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90.34 亿元的比例约 29.90%。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4 年 8 月 29 日